

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事業單位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、調整職務 或安置適當工作報告

事業單位類型：☐職業災害事故事業單位 ☐非職業災害事故事業單位(以下免填)

造冊單位名稱：(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)

負責人：(請加蓋負責人印章)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13條規定提供之協助措施：

(一)執行情形(如填寫欄位不足，請依下列格式自行造冊)：

職業災害 勞工姓名	工作內容	措施說明
	1. 職業災害前：	
	2. 職業災害後：	

(二)佐證照片 (如填寫欄位不足，請依下列格式自行造冊)：

黏貼照片	黏貼照片
照片說明：(應備註職業災害勞工姓名)	照片說明：(應備註職業災害勞工姓名)

註：

- 1.職業災害事故事業單位係指本辦法第 13 條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，協助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下稱災保法)第 43 條失能程度，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。
- 2.非職業災害事故事業單位係指本辦法第 14 條僱用其他事業單位符合災保法第 43 條失能程度，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。
- 3.措施說明欄請詳述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、工作條件之改善及調整工作方法等作為。

受僱職業災害勞工聲明書

本人確實非（事業單位名稱：_____）事業單位負責人
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。

以上填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）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事業單位僱用名冊及薪資清冊

造冊單位名稱：(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)

負責人：(請加蓋負責人印章)

造冊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職業災害勞工姓名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外籍人士統一證號)	
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
工作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-____年____月____日
工作期間總工時(含加班)	_____小時
工作期間請假情況	1. ____假____日____時 2. ____假____日____時 3. ____假____日____時
工作期間薪資(每月薪資)	
工作期間投保級距	
職業災害發生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職業災害原因/職業災害類型	☐ 職業傷害 ☐ 職業病
復工或受僱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診斷永久失能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失能等級	☐ 1-9等級 ☐ 10-15等級
是否在职(否, 需填離職日期)	☐ 是 ☐ 否(離職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)
職業災害勞工簽章	

註：

1. 如事業單位有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之情事，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。
2. 工作期間請填列申請補助所對應之期間。
3. 工作期間薪資請填列申請補助期間之每月薪資；如各月份薪資不同，請按月分別列示，不得以平均金額填報。
4. 工作期間之投保級距應依各月份實際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填寫；如各月份投保級距有所調整，請按月分別列示。